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闽0583执503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黄笑治，女，1971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溪洲村溪洲6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105285605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洪青青、张雄池，福建联合信实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黄友利，男，1974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珠渊过溪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58319740407541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(2020)闽0583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8月19日向被执行人黄友利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友利立即向申请执行人黄笑治支付人民币49万元及利息（利息包括：1、以借款人民币5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1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；2、以借款人民币49万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7月2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28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7250元，但被执行人黄友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黄友利名下的、址于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

达广场超高层住宅北区地下室车位 C143 的房产[产权证号: 泉房权证丰泽区(丰)字第 201411323]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黄友利名下的、址于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广场超高层住宅北区地下室车位 C144 的房产[产权证号: 泉房权证丰泽区(丰)字第 201411321]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黄友利名下的、址于泉州市丰泽区浦西万达广场超高层住宅北区住 8 号楼 8A3501 号的房产[产权证号: 泉房权证丰泽区(丰)字第 201319975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长城
审 判 员 黄文胜
审 判 员 傅仰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为金